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津贴（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津贴（薪酬）的水平、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的水平、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青、吕庆、王明喜
2024 年 4 月 29 日